

证券代码：874832

证券简称：中诺凯琳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中诺凯琳医药发展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现场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0日10:00-12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832	中诺凯琳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及<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	√

5	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10	《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议案 2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议案 3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议案 4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议案 5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议案 6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6-005)。

议案 7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议案 8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议案 9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议案 10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议案 9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，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。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，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0 日 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512-52091520 董事会秘书肖韧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诺凯琳医药发展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中诺凯琳医药发展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